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72號

原告 張語潔

上列原告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台財法字第11313907790號(案號:第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(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其標的之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2. 其標的之價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3. 其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(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曾東竣